

#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 局指挥调度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1 月 3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受上级委托承担辖区城市管理的日常指挥、调度等工作；承担指挥调度中心的接、处警工作；承担协调、调度、处置辖区城市管理的各项投诉及应急工作；承担城管网格化管理工作；承担市民投诉、巡查、督查、上级督办（市长、区长专线等）等问题的回访、回告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在职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事业 48 人。

离退休人员 27 人，其中：退休 27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指挥调度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86.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617.54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617.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 计</b>	<b>30</b>	<b>1,617.54</b>	<b>总 计</b>	<b>60</b>	<b>1,617.54</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b>1,617.54</b>	<b>1,617.54</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6	20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96	208.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00	202.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	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8	1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8	15.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98	15.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6.49	1,386.4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86.49	1,386.4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86.49	1,386.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	6.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	6.11					
2210202		提租补贴	6.11	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b>1,617.54</b>	<b>231.05</b>	<b>1,386.49</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6	20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96	208.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00	202.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	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8	1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8	15.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98	15.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6.49		1,386.4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86.49		1,386.4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86.49		1,386.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	6.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	6.11					
2210202		提租补贴	6.11	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8.96	20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98	1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86.49	1,386.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617.5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1,617.54</b>	<b>1,617.54</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b>32</b>	<b>1,617.54</b>	<b>总 计</b>	<b>64</b>	<b>1,617.54</b>	<b>1,617.54</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类 款 项			栏 次			基本支出		
			合 计			项目支出		
			1			2		
			1,617.54			231.05		
			1,386.49			1,38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6.4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86.4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86.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		
2210202			提租补贴			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26.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6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97.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4.69	公用经费合计		2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本单位2021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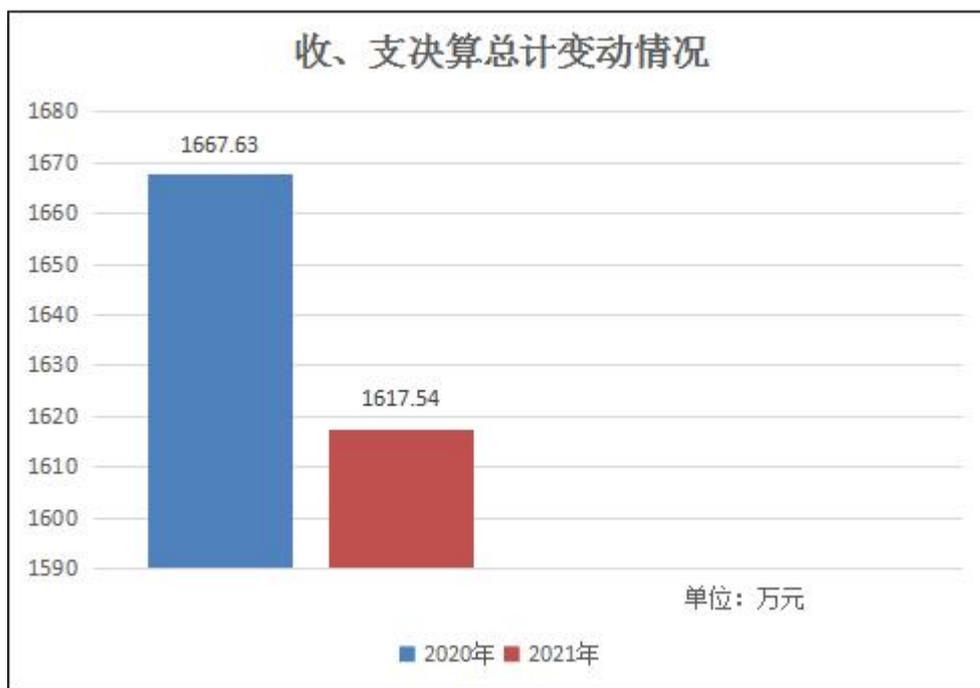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指挥调度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617.5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0.09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支出 2020 年江汉区更换文明创建公益宣传画面及整治项目 44.0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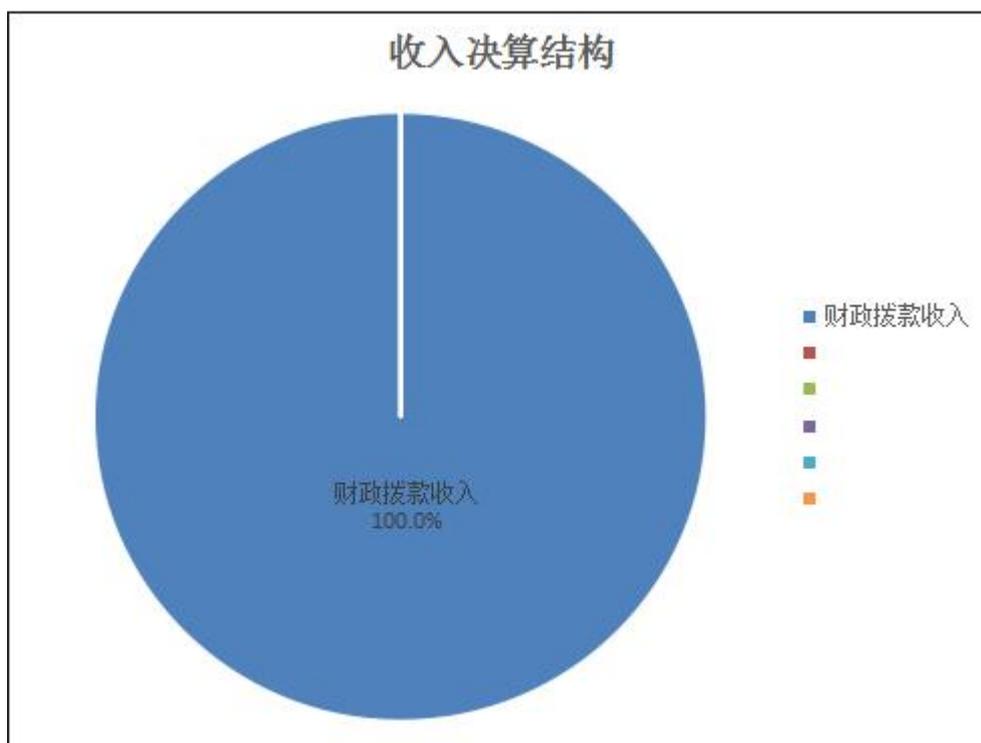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17.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7.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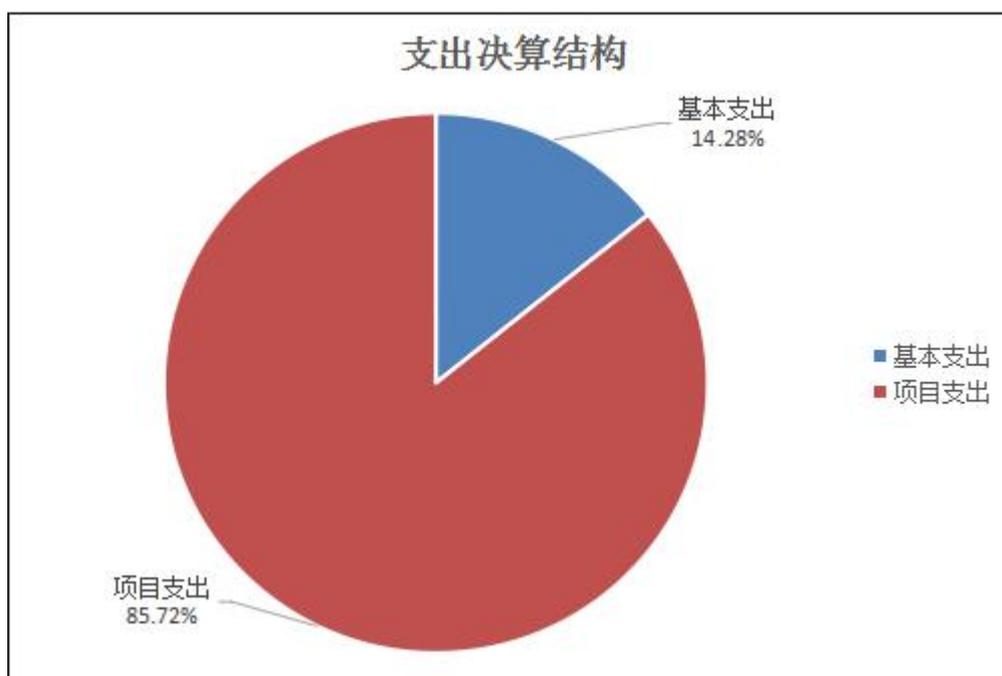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1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0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3%；项目支出 1,386.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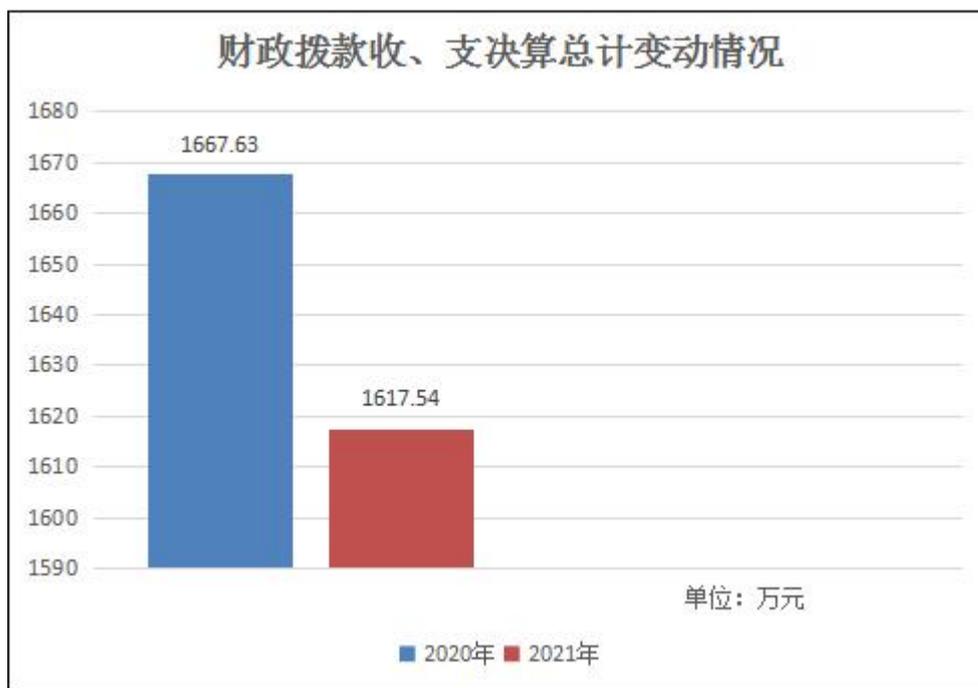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17.5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0.09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支出 2020 年江汉区更换文明创建公益宣传画面及整治项目 44.02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17.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6 万元，下降 0.2%。

####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17.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8.96 万元，占 12.9%；卫生健康（类）支出 15.98 万元，占 0.1%；使用科目有：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

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2. 城乡社区（类）支出 1,386.49 万元，占 85.7%；使用科目有：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城管专项业务费。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6.11 万元，占 0.4%；使用科目有：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其中：基本支出 231.05 万元，项目支出 1,386.49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弥补城管不足经费 459 万元，主要发放职工竞争性奖励；二级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 43.9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883.54 万元，主要发放在职职工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邮电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维持日常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4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城市维护资金（城管局机关→指挥中心）97.7 万元，二是追加城市维护资金 41.1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1.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4.69 万元，主要包括：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6.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617.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单位围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成绩“进三争一”的目标，优化考核体系，强化指挥调度，细化检查督办，在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上下功夫，持续推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为精致江汉建设作出了贡献。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617.5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预算数 1,617.54 万元，执行数为 1,617.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附件 1-1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2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城市维护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3.54 万元，执行数为 883.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通过 110 接处警、调度、督办，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大各部门协同管理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建筑渣土、拆除违章建筑、清理乱堆乱放，提升安全隐患排查的预警效率；二是通过分级案件管理，提升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和接处警业务知识，进一步规范各类案件办理流程 and 处置标准，排除浅表安全隐患，优化案件的派单、调度和处置，提升案件办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三是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提升案件结

案率、提升案件回告率、提升案件督办整改效率，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单位考核成绩较差。职能部门主责项目成绩整体较好，但交通秩序管理、景观亮化和广告立面等少数项目在全市排名靠后，失分较多。街道成绩整体处于中下游水平，民权街、新华街等月度成绩多次排名全市后十名，对全区成绩有影响。

下一步 改进措施：一是做好考核激励。对三个层面的考核制度进行修订，更好的发挥激励、引导和约束作用；二是做细案件办理。对接处警人员进行城管法律法规和接处警业务知识培训，统一、规范电话投诉、上级督办、城市留言板等十余种案件办理流程 and 处置标准，实行案件分级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整改时限短、群众关注度高的案件优先进行派单、调度和处置，提升案件办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 附件 2、2021 年度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落实问题整改，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执行单位，要求其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加强预算管理，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2

年度预算调整及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提升。

3、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我部门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江汉区人民政府官网上一并公开。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做好考核激励

对三个层面的考核制度进行修订，更好的发挥激励、引导和约束作用。一是修订考核奖惩办法，设置红旗奖、创新奖、进步奖等，引导各单位在大城管工作上创先争优、改革创新，发挥激励作用。二是修订街道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红黄旗”排名办法，根据第三方检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大分值单项工作进展情况等每月对街道进行评分排名，发挥引导作用。三是修订大城管绩效评分办法，将街道排名、案件整改、精致环卫、智慧执法等市、区重点工作与大城管绩效挂钩，发挥约束作用。

### 二、做强指挥调度

每天安排专人对市城管服务监督平台（第三方检查信息）进行不间断值守，实时关注检查动向，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电话提醒调度，督促相关责任街道、部门快速整改落实。2021 年共电话提醒 2,107 次，下达超期案件提示函 69 次。每周对各街道第三方问题数据、案件整改情况、环卫和执法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等进行一次点对点的通报，为街道整改问题、推进工作提供数据支撑，2021 年共制发周通报 34 期。同时，每月根据考核成绩分别在先进街道和后进街道召开现场调度会，由区政府分管领导进行单月调度，区政府主要领导进行双月调度，落实问题曝光以及分

管领导交流发言、主要领导进行表态发言等措施，并要求大城管单项成绩排名后 2 名的局内科室和基层单位在局行政办公会上作表态发言，夯实责任链条，传导工作压力；2021 年组织召开全区大城管调度会 8 次。

### **三、做严督查督办**

实行三级督办机制，对领导检查、上级交办、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以书面红头督办单的形式进行一级督办；在一级督办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向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制发专项督查通报，进行二次督办；经过二级督办仍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上报区政府督查室，向相关单位下达政务督办通知，进行三级督办。2021 年以来，共向各单位下发督办单 205 份，整改回告率 100.0%。重点加强市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案件的日常调度和督办，通过加大退案修正协调力度和及时督办整改等措施，不断提升限时整改率；截止 12 月份，共分派、督办、处置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案件 98,622 件，限时整改率 96.0%，整改率 100.0%。

### **四、做细案件办理**

对接处警人员进行城管法律法规和接处警业务知识培训，统一、规范电话投诉、上级督办、城市留言板等十余种案件办理流程 and 处置标准，实行案件分级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整改时限短、群众关注度高的案件优先进行派单、调度和处置，提升案件办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全年

共办理市长专线 9,684 件，市城管委案件 5,862 件，市长专线督办单 800 件，区长专线 140 件，城市留言板 1,484 件，阳光信访 400 件，结案率 100.0%；办理网格化案件 4,762 件，按时结案率 99.1%；办理三乱语音“呼你撕” 1,017 件，罚款 10,600 元，呼叫 642 件。

## 五、做实“美丽街区”

组织各街道开展了“美丽街区”创建工作，对背街小巷和社区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市政设施以及立面环境进行再整治、再提升。9 月份起，在全区 429 个小区中评选“美丽街区”前十名和后十名，并在全区大城管调度会上进行通报，颁发红旗和黄旗，进一步压实社区在创建中的责任，营造创建氛围、提高创建力度，加快推进背街小巷整治工作落实落地，打造了一批精细化管理的标杆小区。

## 六、做强专项整治

一是开展铁路沿线整治，以落实责任包保、日常管护、路地联动三项机制为抓手，以“清”除垃圾、“拆”除违建、“建”好围墙、“种”植绿化、“美”化立面为内容，进一步加大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共清理铁路沿线暴露垃圾 32.3 吨、建筑渣土 204 吨、乱堆乱放 661 处，铲除违规种菜 580 m<sup>2</sup>，拆除存量违建 24,945.45 m<sup>2</sup>、处置铁路安全隐患 8 处。获得市城综委铁路沿线工作考核

加分 3 次，7 月份加 0.5 分、10 月份加 0.3 分，11 月份加 0.3 分。

二是开展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针对汉兴街华安里社区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了完善基础设施、整治共享单车、清理乱堆乱放、推进垃圾分类、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等 5 个方面的工作，城乡结合部整体环境面貌有了较大改观。

三是开展市容环境示范路的创建工作。按照市城管执法委《创建市容环境美好示范路工作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将雪松路作为创建路段，组织相关街道和部门，对照创建标准，对雪松路环境卫生、共享单车、占道经营、市容立面、市政设施、交通秩序等十个方面进行了综合整治提升，并建立管理和维护的常态化机制，巩固创建成果。10 月份，雪松路通过了市城管执法委现场检查验收，并为我区 11 月份大城管考核获得考核加分 0.2 分，12 月份加 0.3 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做好考核激励	对三个层面的考核制度进行修订，更好的发挥激励、引导和约	一是修订考核奖惩办法，设置红旗奖、创新奖、进步奖等，引导各单位在大城管工作上创先争优、改革创新，发挥激励作用。二是修订街道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红黄旗”排名办法，根据第三方检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大分值单项工作进展情况等每月对街道进行评分排名，发挥引导作用。三是修订大城管绩效评分办法，将街道排名、案件整改、精致环卫、智慧执法等市、区重点工作与大城管绩效挂钩，发挥约束作用。

		束作用。	
2	做强指挥调度	加强指挥调度，提升工作效率	<p>每天安排专人对市城管服务监督平台（第三方检查信息）进行不间断值守，实时关注检查动向，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电话提醒调度，督促相关责任街道、部门快速整改落实。2021年共电话提醒2107次，下达超期案件提示函69次。每周对各街道第三方问题数据、案件整改情况、环卫和执法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等进行一次点对点的通报，为街道整改问题、推进工作提供数据支撑，2021年共制发周通报34期。同时，每月根据考核成绩分别在先进街道和后进街道召开现场调度会，由区政府分管领导进行单月调度，区政府主要领导进行双月调度，落实问题曝光以及分管领导交流发言、主要领导进行表态发言等措施，并要求大城管单项成绩排名后2名的局内科室和基层单位在局行政办公会上作表态发言，夯实责任链条，传导工作压力；2021年组织召开全区大城管调度会8次。</p>
3	做严督查督办	实行三级督办机制，提升限时整改率	<p>实行三级督办机制，对领导检查、上级交办、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以书面红头督办单的形式进行一级督办；在一级督办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向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发专项督查通报，进行二次督办；经过二级督办仍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上报区政府督查室，向相关单位下达政务督办通知，进行三级督办。2021年以来，共向各单位下发督办单205份，整改回告率100.0%。重点加强市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案件的日常调度和督办，通过加大退案修正协调力度和及时督办整改等措施，不断提升限时整改率；截止12月份，共分派、督办、处置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案件98,622件，限时整改率96.0%，整改率100.0%。</p>
4	做细案件办理	对接处警人员进行培训，规范案件办理流程 and 处置标准，实行案件分级管理，提升案件办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p>对接处警人员进行城管法律法规和接处警业务知识培训，统一、规范电话投诉、上级督办、城市留言板等十余种案件办理流程和处置标准，实行案件分级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整改时限短、群众关注度高的案件优先进行派单、调度和处置，提升案件办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全年共办理市长专线9,684件，市城管委案件5,862件，市长专线督办单800件，区长专线140件，城市留言板1,484件，阳光信访400件，结案率100.0%；办理网格化案件4,762件，按时结案率99.1%；办理三乱语音“呼你撕”1,017件，罚款10,600元，呼叫642件。</p>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联系电话：027-85883372-8310

## 第六部分 附件

### 附件 1-1：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产出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挥调度案件	2000 次	已完成	6
	数量指标	指挥督办案件	20000 件	已完成	6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20000 件	已完成	6
	数量指标	专项整改量化	97%-100%	已完成	6
	质量指标	案件调度完成率	97%-100%	100%	7
	质量指标	案件督办完成率	97%-100%	100%	6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7%-100%	100%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6

##### 2. 效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同比提升	提升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提升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市民的满意度	≥90%	95%	7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支出规模和结构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1,617.54万元，实际执行数1,617.54万元，执行率100.0%。其中：基本支出231.05万元，项目支出1,386.4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617.54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100.0%。

#### 2、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231.05万元，实际支出数231.05万元，完成率100.0%。

#### 3、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1,386.49万元，实际支出数1386.49万元，完成率100.0%。

### （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6分，其中主要分两方面得分：

#### 1、预算执行情况得分20分；

2、年度目标-提升案件办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提升案件结案率、提升案件回告率、提升案件督办整改效率，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得分76分。

## 三、自评结论

## （一）自评结论

2021年，江汉区城管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在城管局局机关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精细化管理目标，实现城市治理能效显著提升，市容环境更加干净、舒适、安全。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管理目标。

### 1、做好考核激励。

对三个层面的考核制度进行修订，更好的发挥激励、引导和约束作用。一是修订考核奖惩办法，设置红旗奖、创新奖、进步奖等，引导各单位在大城管工作上创先争优、改革创新，发挥激励作用。二是修订街道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红黄旗”排名办法，根据第三方检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大分值单项工作进展情况等每月对街道进行评分排名，发挥引导作用。三是修订大城管绩效评分办法，将街道排名、案件整改、精致环卫、智慧执法等市、区重点工作与大城管绩效挂钩，发挥约束作用。

### 2、做强指挥调度。

每天安排专人对市城管服务监督平台（第三方检查信息）进行不间断值守，实时关注检查动向，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电话提醒调度，督促相关责任街道、部门快速整改落实。2021年共电话提醒2,107次，下达超期案件提示函69次。每周对各街道第三方问题数据、案件整改情况、环卫和执法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等进行一次点对点的通报，

为街道整改问题、推进工作提供数据支撑，2021年共制发周通报34期。同时，每月根据考核成绩分别在先进街道和后进街道召开现场调度会，由区政府分管领导进行单月调度，区政府主要领导进行双月调度，落实问题曝光以及分管领导交流发言、主要领导进行表态发言等措施，并要求大城管单项成绩排名后2名的局内科室和基层单位在局行政办公会上作表态发言，夯实责任链条，传导工作压力；2021年组织召开全区大城管调度会8次。

### **3、做严督查督办。**

实行三级督办机制，对领导检查、上级交办、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以书面红头督办单的形式进行一级督办；在一级督办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向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制发专项督查通报，进行二次督办；经过二级督办仍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上报区政府督查室，向相关单位下达政务督办通知，进行三级督办。2021年以来，共向各单位下发督办单205份，整改回告率100.0%。重点加强市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案件的日常调度和督办，通过加大退案修正协调力度和及时督办整改等措施，不断提升限时整改率；截止12月份，共分派、督办、处置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案件98,622件，限时整改率96.0%，整改率100.0%。

### **4、做细案件办理。**

对接处警人员进行城管法律法规和接处警业务知识培训，统一、规范电话投诉、上级督办、城市留言板等十余种案件办理流程 and 处置标准，实行案件分级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整改时限短、群众关注度高的案件优先进行派单、调度和处置，提升案件办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全年共办理市长专线 9,684 件，市城管委案件 5,862 件，市长专线督办单 800 件，区长专线 140 件，城市留言板 1,484 件，阳光信访 400 件，结案率 100.0%；办理网格化案件 4,762 件，按时结案率 99.1%；办理三乱语音“呼你撕” 1,017 件，罚款 10,600 元，呼叫 642 件。

## **5、做实“美丽街区”。**

组织各街道开展了“美丽街区”创建工作，对背街小巷和社区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市政设施以及立面环境进行再整治、再提升。9 月份起，在全区 429 个小区中评选“美丽街区”前十名和后十名，并在全区大城管调度会上进行通报，颁发红旗和黄旗，进一步压实社区在创建中的责任，营造创建氛围、提高创建力度，加快推进背街小巷整治工作落实落地，打造了一批精细化管理的标杆小区。

## **6、做强专项整治。**

一是开展铁路沿线整治，以落实责任包保、日常管护、路地联动三项机制为抓手，以“清”除垃圾、“拆”除违建、“建”好围墙、“种”植绿化、“美”化立面为

内容，进一步加大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共清理铁路沿线暴露垃圾 32.3 吨、建筑渣土 204 吨、乱堆乱放 661 处，铲除违规种菜 580 m<sup>2</sup>，拆除存量违建 24,945.45 m<sup>2</sup>、处置铁路安全隐患 8 处。获得市城综委铁路沿线工作考核加分 3 次，7 月份加 0.5 分、10 月份加 0.3 分，11 月份加 0.3 分。

二是开展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针对汉兴街华安里社区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了完善基础设施、整治共享单车、清理乱堆乱放、推进垃圾分类、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等 5 个方面的工作，城乡结合部整体环境面貌有了较大改观。

三是开展市容环境示范路的创建工作。按照市城管执法委《创建市容环境美好示范路工作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将雪松路作为创建路段，组织相关街道和部门，对照创建标准，对雪松路环境卫生、共享单车、占道经营、市容立面、市政设施、交通秩序等十个方面进行了综合整治提升，并建立管理和维护的常态化机制，巩固创建成果。10 月份，雪松路通过了市城管执法委现场检查验收，并为我区 11 月份大城管考核获得考核加分 0.2 分，12 月份加 0.3 分。

##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回顾 2021 年工作，在全面总结工作和成绩的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当前的城市管理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城市管理不够、街道城管执法体系需要进一步理顺和强化、作风建设需要

进一步加强、基层职工素质不高能力不足等。2022年，区城管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将继续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干净城区、美丽街区、品质社区”为抓手，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为建设富裕活力美丽幸福新江汉贡献力量。

本单位预算执行较上年来看有所改善，更应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我单位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件 1-2：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  
挥调度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2日		自评得分：96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231.05		项目支出总额		1386.4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617.54	1617.54	100.00%	20	
年度目标：（80分）	通过110接处警、调度、督办，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大各部门协同管理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建筑垃圾、拆除违章建筑、清理乱堆乱放，提升安全隐患排查的预警效率；通过分级案件管理，提升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和接处警业务知识，进一步规范各类案件办理流程 and 处置标准，排除涉及安全隐患，优化案件的派单、调度和处置，提升案件办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提升案件巡查率，提升案件回告率，提升案件督办整改效率，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挥调度案件	2000次	已完成	6
		数量指标	指挥督办案件	20000件	已完成	6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20000件	已完成	6
		数量指标	专项整改量化	97%-100%	已完成	6
		质量指标	案件调度完成率	97%-100%	100%	7
		质量指标	案件督办完成率	97%-100%	100%	6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7%-100%	100%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两比提升	提升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提升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市民的满意度	≥90%	95%	7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指挥调度中心围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成绩“进三争一”的目标，优化考核体系，强化指挥调度，细化检查督办，在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上下功夫，持续推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为精致江汉建设作出了贡献。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附件 2： 2021 年度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2日		自评得分：96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指挥调度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83.54	883.54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110接处警、调度、督办，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大各部门协同管理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建筑垃圾、拆除违章建筑、清理乱堆乱放，提升安全隐患排查的预警效率；通过分级案件管理，提升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接处警业务知识，进一步规范各类案件办理流程和处理标准，排除清查安全隐患，优化案件的接单、调度和处置，提升案件办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提升案件结案率，提升案件回告率，提升案件督办整改效率，为城市管理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按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测算2021年环卫设施总量总费用18394万元，主要用于全局7个二级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环卫临时工人员支出及清扫保洁环卫作业经费及指挥中心、家具中心、园林绿化队等管理部门经费组成，主要对全区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清运等、公园维修及二级事业单位管理经费等公用支出。其中分配给指挥中心883.54。		1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挥调度案件	2000次	已完成	5
			指挥督办案件	20000件	已完成	5
			结案数量	20000件	已完成	5
			专项整改量化	97%-100%	已完成	5
		质量指标	案件调度完成率	97%-100%	100%	4
			案件督办完成率	97%-100%	100%	4
			结案率	97%-100%	100%	4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同比提升	提升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提升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市民的满意度	≥90%	95%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